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规定和要求，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除子公司外的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并作如下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一、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除子公司外的对外担保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逾期金额
公司	中保房产	25,000,000	2008-11-28	2009-06-25	连带	32,450,584.42

二、担保情况说明

2007 年 4 月 4 日、5 日、6 日，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太原分行”）向中保房产分三次累计发放 25,000,000.00 元银行贷款，公司以及邢拴林等 3 名自然人就该贷款共同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还款期限届满时，中保房产只偿还了贷款本金，未能偿还该贷款的银行利息 2,863,940.67 元。

2008 年 6 月 25 日，公司与交通银行太原分行签订了《保证合同》，为中保房产在交通银行太原分行 25,000,000.00 元贷款提供担保，贷款期限为 2008 年 11 月 28 日至 2009 年 6 月 25 日。贷款到期时，中保房产未按期归还，本息合计 29,586,643.75 元。

2011 年 7 月 21 日，公司收到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的应诉通知书，原告交通银行太原分行要求第一被告中保房产、公司以及其他连带责任保证人连带清偿上述贷款及利息共计 32,450,584.42 元。2012 年 1 月 13 日，公司收到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发来的上述案件的传票。2 月 2 日，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进行了开庭审理。公司到庭参加审理，而中保房产及其他相关被告均未到庭。

鉴于中保房产目前经营状况不佳、偿债能力较差且涉及多起诉讼，其他保证人较本公司偿债能力弱、企业信用度低的情况，本公司被法院强制执行的可能

性较大。

三、担保事项处理方式

2012 年重大资产重组，山西省焦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焦炭集团”）按照承诺向共管账户存入保证金 1.3 亿元，由四方监管。共管账户系以焦炭集团名义申请，用以支付上市公司重组前已披露的 2 起对外担保事项在内的或有负债。经四方当事人同意，依据《账户管理协议》约定使用过两次共管资金，即为清偿约定债务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支付 67,965,749.56 元和深圳电子公司注销时补缴税款 111,025.64 元。

由于焦炭集团自身债务原因，共管账户内的大部分资金被相关人民法院等根据生效判决《民事判决书》、《民事调解书》或其他具有强制执行力的法律文书划扣和冻结。其中：被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依据[2015]杭下执民字第 3160-1 号《执行裁定书》划走 52,960,525.00 元，被太原市万柏林区人民法院划走 214,868.39 元。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共管账户资金余额为 453.05 万元，即根据共管账户银行提供的文件显示，均已被相关人民法院冻结或重复冻结。经问询，其中：被太原市万柏林区人民法院依据(2016)晋 0109 民初字第 259 号之一《协助冻结存款通知书》，冻结 499 万元；被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据(2016)粤 06 执 188 号之一《执行裁定书》及(2016)粤 06 执 188 号《协助冻结存款通知书》冻结，该冻结为轮候冻结。2017 年初，共管账户再次被四川省资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据（2017）川 20 执 40 号执行裁定书冻结 2,497,700.00 元，被山西省介休市人民法院依据（2017 年）晋 0781 民初 651 号民事裁定书轮候查封 952 万元。

目前，公司正积极跟踪事件进展，一旦相关债权人根据具有强制执行力的法律文书主张债权，公司因根据 2012 年完成重大资产重组中的《资产出售协议》、《账户管理协议》的相关安排，相关支出也应从《账户管理协议》项下的共管资金拨付，如共管资金不足，则应由焦炭集团另行向本公司进行全额补偿，以避免对本公司股东的权益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对于此次重组涉及的相关事项，公司积极督促、协调相关各方履行自己的义务，高度关注诸如房产、土地、股权等资产的变更登记进程，争取就此次重组涉及的未决事项尽快依法完成，减少不确定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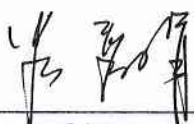
四、基于上述事实，我们认为：

此笔担保为本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前存在逾期担保事项，担保逾期金额 3245 万元。2012 年重大资产重组时，已通过本公司与山西省焦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资产出售协议》、《账户管理协议》就该担保事项做出了相关安排，不会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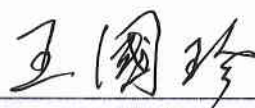
本公司股东的权益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详见 2017 年度报告的相关说明）。

2018 年 3 月 27 日

独立董事签字：


谷秀娟


闫阿儒


王国珍